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19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6 月 28 日桃衛食管字第 11200591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21 公告旨揭規定，市售包裝食品如含有公告之 11 項致過敏性內含物，其包含：甲殼類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羊奶（不包括由牛、羊奶取得之乳醣醇）、蛋、堅果類、芝麻、含麩質之穀物、大豆、魚類等 10 項及其製品，以及使用亞硫酸鹽類等終產品其二氧化硫殘留量每公斤 10 毫克以上者，須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相關醒語資訊。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（依產品產製日期為準）
- 三、倘產品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標示，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標示有不實或易生誤解等情形，依據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，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- 四、上開規定之相關資料可於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官網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（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）查詢。

理事長 莊堯安